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第五院 2022 年单病种、BI、ICU、治疗管理等系统建设及改造项目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厦门市第五医院  
代理机构：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第五院 2022 年单病种、BI、ICU、治疗管理等系统建设及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按照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2）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3）信息安全产品。（4）小型、微型企业。（5）监狱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http://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②、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a. 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处罚所在地听证标准，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b.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c.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d. 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核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第五医院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民安路 101 号

联系方法：0592-7212630

13、代理机构：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 1 号楼 305 室

联系方法：0592-7271369

附 1：账户信息

<b>投标保证金账户</b>
开户名称： <u>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b>特别提示</b>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单病种数据采集及上报管理系统	否	1 项	800000	800000	0
	1-2	高压氧治疗系统	否	1 项	350000	350000	0
	1-3	内镜治疗系统（含麻醉工作站）	否	1 项	500000	500000	0
	1-4	一般治疗管理系统	否	1 项	450000	450000	0
	1-5	临床病人交接及任务提醒系统	否	1 项	300000	300000	0
	1-6	电子病历系统外联业务改造	否	1 项	300000	300000	0
	1-7	病历自由结构化检索功能	否	1 项	350000	350000	0
	1-8	病历归档与借阅管理功能	否	1 项	250000	250000	0
	1-9	CDR 数据质量管理改造	否	1 项	800000	800000	0
	1-10	BI 系统	否	1 项	2000000	2000000	0
	1-11	ICU 管理和质控系统	否	1 项	1200000	1200000	0
	1-12	PACS 系统改造	否	1 项	450000	450000	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b>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 否。
2	10.4	<b>投标文件的份数：</b>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b>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b>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系统若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另外用一个信封密封提交。
4	10.7- (1)	<b>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 不允许。
5	10.8- (1)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b>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b>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b>投标将被拒绝</b>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b>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8	12.2	<b>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b>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9	15.1- (2)	<b>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b> 书面形式。
10	15.4	<p><b>招标文件的质疑</b></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b>※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b></p>
11	16.1	<b>监督管理部门：</b>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p><b>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zfcg.czt.fujian.gov.cn</a>。</p> <p><b>※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b></p>
13	19	<p><b>其他事项：</b></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其他：1.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2、本项目类别：服务 1.3 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100—500] 0.8%（500—1000] 0.45%（1000—5000] 0.25% 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4、账号信息：开户名：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p>

	<p>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35150198460100001057。本条款与招标文件文件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4.3-（4）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6、友情提醒 4.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a href="http://120.41.36.6/">http://120.41.36.6/</a> →【办事指南】→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6.1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7、供应商保证金的转入账户须跟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保证金信息无法查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 (2)、(3) 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b>修正为</b>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b>增列为</b>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b>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b>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b>）；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国家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 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 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 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 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明细	描述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明细	描述
	<p>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核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p>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b>明细</b>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b>明细</b>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人须提供适用于本项目软件系统的安全方案，采购人按所提供的安全方案部署后，因中标人系统问题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本项目开发必须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或算法，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或算法，并承诺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系统自验收合格后需提供免费售后维护，维护期不少于两年（免费维护期起始时间为系统验收合格后第二天），维护期内提供不少于两个技术人员的现场驻点服务，投标人对此需提供承诺书；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投标分项单价超出预算单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

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说明：①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②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还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结合采购人系统现状，对照国家电子病历应用等级评价五级标准出具系统建设方案，有详细差距分析、整改方案和提升方案的得 3 分。方案不合理或没有方案不得分。
1-2	3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工程进度、质量保证方法的得 3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单病种上报数据平均自动采集率高低进行评价：自动采集率 $\geq$ 70%的得 3 分， $\geq$ 60%的得 2 分， $\geq$ 50%的得 1 分，少于 50%的不得分，提供单病种上报数据自动采集率承诺书，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4	3	投标人承诺项目建设及维护期内单病种审核、上报符合国家卫健委单病种上报系统对病种的入组要求，并能根据国家变动及时更新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3	投标人的单病种数据采集和上报系统能与医院电子病历、集成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医生端、护士端的预警与决策提醒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6	3	投标人提供的高压氧治疗系统产生的医疗文书能与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实现结构化数据传输及 PDF 格式同时传输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7	3	投标人提供的内镜治疗系统产生的医疗文书能与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实现结构化数据传输及 PDF 格式同时传输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8	2	投标人提供的一般治疗管理系统可根据申请单和对应医嘱的频次每日生成待执行治疗计划，并可按需修改治疗师、治疗时间及治疗区间，相关排台信息能发送给治疗师的得 2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9	2	投标人提供的临床病人任务提醒系统中任务提醒业务除在电脑端可完成外，还可使用移动化设备进行操作的得 2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10	2	投标人提供的病历自由结构化检索模块具有通用性，能方便嵌入到电子病历的病案管理系统、医疗质控系统、医务管理系统等对病历结构化检索有需求的系统使用的得 2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11	3	使用 CDR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后，投标人承诺对发现的问题提供整改意见，并协助指导第三方完成系统整改和数据核查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1-12	3	投标人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能展示电子病历评审要求中的数据质量项的完成情况及规则配置信息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13	3	投标人的 BI 系统具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集中式和分布式数据的统一建模功能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14	3	投标人的 BI 系统具有大屏展示功能，可根据选定的主题进行实时数据展示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5	3	根据互联互通评审要求,投标人承诺 BI 系统所需数据可通过集成平台对接采集,实现数据报表展示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1-16	3	投标人提供的重症系管理系统产生的医疗文书能与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实现结构化数据传输及 PDF 格式同时传输,通过现有的电子病历调阅平台,使用人员能调阅和引用相关文书信息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17	3	投标人所投重症系管理系统能提供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统计分析功能,符合《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的相关统计报表》(2015 版)相关要求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18	3	投标人所投重症管理系统提供临床医疗信息数据对比分析功能,形成趋势图,便于为指导临床治疗和学术科研提供临床依据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19	3	投标人所投重症管理系统能与集成平台对接,实现浏览各检查、检验报告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20	3	投标人提供的影像系统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21	3	投标人提供的超声系统在书写或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的得 3 分,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或功能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不得分。
1-2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整体技术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无负偏离的得 3 分,累计负偏离小于 5 项的得 2 分,累计负偏离小于 10 项的得 1 分,累计负偏离大于 10 项的不得分,负偏离项单独列表,如无负偏离应单独声明无负偏离,未声明或未单独列表的本项不得分。
1-23	2	投标人承诺在系统维保期内,本项目所涉及的移动端系统可免费进行移动设备适配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投标人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单病种管理类、电子病历类、影像系统类、BI 系统类、治疗系统类),提供 ≥5 项的得 3 分, ≥3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总分 3 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没有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2-2	1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认证范围与医疗数据管理相关),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3	3	投标人通过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单病种管理类、电子病历类、影像系统类、BI 系统类、治疗系统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4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开发和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具有一个操作系统类（系统开发相关）认证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一个操作系统类（系统实施相关）认证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一个数据库认证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的资质证书、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人公司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疫情期间，政府有相应免除交纳社保政策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说明的，视同交纳。），否则不得分。
2-5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售后人员情况进行评价：售后服务团队包含一个操作系统类认证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得1.5分，具有一个数据库类认证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的资质证书、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人公司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疫情期间，政府有相应免除交纳社保政策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说明的，视同交纳。），否则不得分。
2-6	3	投标人承诺在软件维保期内可免费升级最新软件版本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2-7	3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需到场维修、维护的，根据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能在0.5小时内到场维修、维护的，得3分，能在1小时内到场维修、维护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出具服务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8	3	免费售后维护期内，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驻点服务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出具服务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9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医疗信息软件相关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业绩项目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p>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math>F1 \times A1</math>，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math>F2 \times A2</math>，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math>F1 \times A1</math>，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math>F2 \times A2</math>，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math>F1 \times A1</math>，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math>F2 \times A2</math>，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p>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 50%的，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单位：万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1	1-1	单病种数据采集及上报管理系统	1 项	80	80
	1-2	高压氧治疗系统	1 项	35	35
	1-3	内镜治疗系统（含麻醉工作站）	1 项	50	50
	1-4	一般治疗管理系统	1 项	45	45
	1-5	临床病人交接及任务提醒系统	1 项	30	30
	1-6	电子病历系统外联业务改造	1 项	30	30
	1-7	病历自由结构化检索功能	1 项	35	35
	1-8	病历归档与借阅管理功能	1 项	25	25
	1-9	CDR 数据质量管理改造	1 项	80	80
	1-10	BI 系统	1 项	200	200
	1-11	ICU 管理和质控系统	1 项	120	120
	1-12	PACS 系统改造	1 项	45	45
合计					775

### 二、系统建设依据标准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试行）》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和数据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通知》  
《国家监测的单病种范围和监测技术方案》  
福建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标准

### 三、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功能应符合相关系统建设及测评标准、行业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项目所涉及系统无使用期限、用户数量、床位数量、终端数量的限制；
3. 根据采购人整体信息系统规划及建设要求，建设及维护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开放系统接口，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提供数据库视图、存储过程、因数据对接所需的系统改造及功能完善、配合接口调试等；
4. 项目建设期及维护期内，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的评审、测评工作，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准备、使用培训、系统演示等，必要时应临时增加技术支持人员；
5. 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如需使用用户认证的，应采用采购人统一用户认证方式，包括用户密码方式、数字证书登录等，实现系统单点登录。统一用户认证接口由采购人免费提供，相关的系统改造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
6.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应无信息安全问题。

## 四、详细技术要求

### 1. 单病种数据采集及上报管理系统

#### 1.1 单病种列表

系统	病种
呼吸系统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发作（住院）
	哮喘（成人，急性发作，住院）
	哮喘（儿童，住院）
	社区获得性肺炎（儿童，首次住院）
	社区获得性肺炎（成人，首次住院）
口腔系统	口腔种植术
	腮腺肿瘤（手术治疗）
	舌鳞状细胞癌（手术治疗）
泌尿系统	糖尿病肾病
	终末期肾病腹膜透析
	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
神经系统	急性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初发，手术治疗）上报
	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
	胶质瘤（初发，手术治疗）
	脑出血
	脑膜瘤（初发手术治疗）
	垂体腺瘤（初发，手术治疗）
	帕金森病
	脑梗死（首次住院）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生殖系统	剖宫产
	异位妊娠（手术治疗）
	子宫肌瘤（手术治疗）
心血管系统	房颤

	房间隔缺损手术
	主动脉瓣置换术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心力衰竭
	二尖瓣置换术
	急性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首次住院）
	室间隔缺损手术
眼科系统	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手术治疗）
	复杂性视网膜脱离（手术治疗）
运动系统	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
	髋关节置换术
	膝关节置换术
肿瘤(手术治疗)	乳腺癌（手术治疗）
	宫颈癌（手术治疗）
	结肠癌（手术治疗）
	胃癌（手术治疗）
	肺癌（手术治疗）
	甲状腺癌（手术治疗）
其他疾病/手术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初始诱导化疗）
	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初始化疗）
	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
	住院精神疾病
	HBV 感染分娩母婴阻断
	围手术期预防感染
	严重脓毒症和脓毒症休克早期治疗上报
	甲状腺结节（手术治疗）
	中高危风险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

## 1.2 项目要求

建立院级单病种管理平台，通过单病种数据治理与系统集成，实现单病种数据填报和上报管理、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监测对比、质量控制和反馈督导等功能。实现对单病种数据采集过程和结果指标的实时把控，进一步强化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

- 1) 系统应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的实时同步，系统在院内部署，所有数据均存储在院内。
- 2) 数据标准化要求：支持数据集成及整合过程的标准化，可从多种数据库或数据源采集数据。可结合标准医疗术语实现数据标准化管理和结构化管理；支持科室、病区、诊断编码、疾病、药品、检验、检查等关键业务编码的统一及映射。
- 3) 实现利用信息化手段准确统计、分析、反馈单病种相关质量监测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质控组织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4) 系统数据采集内容能依据国家卫健委新文件和标准，及时更新和维护，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后续增补需求。
- 5) 信息系统在建设期间，应指定专人驻点负责本系统维护、培训和日常管理，不得兼顾其他项目。
- 6) 产品稳定性要求：即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方便医师使用。
- 7) 上报所有数据项及其标准、时间进度等必须符合国家单病种上报管理要求及质量要求；
- 8) 与医院电子病历、集成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医生端、护士端的预警与决策提醒；
- 9) 项目包含为实现单病种管理而进行的电子病历系统改造工作；

## 1.3 数据治理与集成

### 1.3.1 数据标准化

- 1) 按照国家卫生行业标准规范及单病种管理要求，制定统一数据及编码规则；提供单病种标准编码库及映射库，相关字典用户可自行维护；
- 2) 对于已结构化数据与相关单病种标准字典分别进行映射，从而实现已结构化数据的标准化；
- 3) 支持用户自定义编码和名称；

### 1.3.2 单病种信息维护

- 1) 单病种信息维护：包括单病种名称、单病种标准代码（和国家单病种质控平台对应）、上报接口以及排序号等；
- 2) 病种项目支持版本管理；

- 3) 单病种数据元按照类别、分组进行组织，每项数据元支持标准名称、代码、值类型、值选项维护（和国家单病种质控平台对应），可定义自动获取的数据源等；
- 4) 支持对当前病种进行填报禁用；

### **1.3.3 查看电子病历**

- 1) 填报单病种信息时，可查看患者医疗文书、电子医嘱、知情同意书、护理文书、体温单等所有相关病历文档；
- 2) 可查看患者检验报告及结果；
- 3) 可查看患者检查报告列表及报告内容。

### **1.3.4 单病种数据库**

单病种填报数据独立存储，形成单病种数据库，可供后续智能填充、智能上报、质控、统计等使用。

## **1.4 单病种填报**

### **1.4.1 病种授权**

- 1) 一个单病种项目可授权给一个科室使用，也可授权给多个科室同时使用（填报）；
- 2) 系统根据患者主管医生自动分配填报任务；

### **1.4.2 上报病种识别与排除**

- 1) 可按照单病种管理要求智能识别需要上报的病例和排除病例，并支持医生二次判断。
- 2) 对于医生判断无需上报的病例可进行标记并说明排除理由，被标记的病例将不再被识别；
- 3) 被标记的病例有列表可查询，有取消标记功能，病例取消标记后可重新被识别；
- 4) 根据权限可查看相应的单病种病人列表，权限包括按病种、按科室、按医生等，列表信息除必要的基本信息外，还要包括当前的数据提交状态等；
- 5) 支持多种维度搜索患者，如费用、天数、出院时间等。

### **1.4.3 待上报患者管理**

- 1) 对系统自动识别需上报的患者进行基本信息查看；
- 2) 对系统自动识别需上报的患者，进行集中管理和数据填报；
- 3) 对缺失的必填项可快速定位、补录；

### **1.4.4 已上报患者管理**

- 1) 可对已上报的患者列表进行查看；
- 2) 可对已上报未提交的数据申请数据重新填报和修改；

- 3) 可对已提交的数据进行查阅；

#### 1.4.5 上报数据填充

- 1) 自动获取患者信息:单病种填报中的患者信息可自动读取,并允许填报人进行修改、保存;
- 2) 自动填充上报表单的住院费用数据;
- 3) 自动获取电子病历数据元:单病种填报中的病历信息可自动读取,并允许填报人修改、保存;
- 4) 自动获取检验、检查报告结果:单病种填报中的检验报告和检查报告信息可自动读取,并允许填报人修改、保存。
- 5) 支持手动补录上报表单的缺失数据,并对数据合理性进行校验;
- 6) 支持展示国家端表单填报须知内容;
- 7) 可根据单病种数据元类别和分组显示填报项目,按照国家单病种质控平台要求,显示数据元单选项目和多选项目,并对必填项目进行醒目提醒;
- 8) 单病种填报时可随时进行保存,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才能进行提交,提交时,系统自动判断数据元填写是否正确;

### 1.5 单病种上报审核管理

#### 1.5.1 数据上报监管

- 1) 支持对病种进行数据查看,各科室、各医生该病种的上报情况。
- 2) 支持按照已上报/应上报的比例设定 51 个病种的数据上报警戒值,当院内有某个病种数据上报比例不达标时,发出示警信息;
- 3) 支持用户快速定位上报不达标的病种;
- 4) 支持用户从科室、医生维度下钻查询病种上报数量、上报率、预警值。

#### 1.5.2 数据上报审核

- 1) 支持对待上报国家平台的病种填报数据按病种、日期进行查阅;
- 2) 支持对待上报国家平台的单个患者病种填报数据进行查看;
- 3) 支持对待上报国家平台的单个患者病种填报数据进行上报;
- 4) 支持对待上报国家平台的全部患者病种填报数据进行批量上报;
- 5) 支持对待上报国家平台的单个患者病种填报数据进行退回、修改等相关消息通知;
- 6) 支持对已上报国家平台的病种填报数据按病种专科、日期进行查阅;
- 7) 支持对已上报国家平台的单个患者病种填报数据进行查看;

- 8) 支持对已上报国家平台的单个患者病种填报数据进行导出;
- 9) 支持对已上报国家平台的全部患者病种填报数据进行批量导出;
- 10) 支持对国家平台退回的病种填报数据和不成功原因进行查看;
- 11) 支持对国家平台退回的病种填报数据按患者退回至填报医生;
- 12) 支持对国家平台退回的病种填报数据批量退回至填报医生。

### **1.5.3 数据自动上报**

- 1) 支持对 51 个病种的填报数据按照国家-单病种医院接口管理系统 API 参数无缝上报;
- 2) 支持在国家-单病种医院接口管理系统 API 参数及时调整院内表单数据, 以适配国家平台;

### **1.5.4 角色及用户管理**

- 1) 支持用户按需选择所需要的角色, 角色包括普通医生(填报员)、科室主任(科级管理员)、医务部(院级管理员);
- 2) 支持编辑用户, 包括分配用户角色、分配用户科室病区数据权限、重置用户密码等。
- 3) 支持自动同步院内组织; 支持查看院内组织结构, 包括科室、病区、用户的层级。

### **1.5.5 权限管理**

- 1) 支持管理人员按需添加新用户, 并指定用户角色, 以匹配其系统权限;
- 2) 支持管理人员对已存在的用户进行角色的调整;
- 3) 支持管理人员删除已存在的用户;
- 4) 支持管理人员查看所有的系统用户;
- 5) 支持管理人员按院内现有医生工号、密码新增用户;

## **1.6 单病种质控**

### **1.6.1 单病种上报质控**

- 1) 上报率: 数据实际上报数/数据采集数。能够看出医院上报单病种数情况;
- 2) 自动采集率: 自动采集填报字段/应填总字段。能够体现系统自动采集的情况;
- 3) 出院上报及时率: 基于出院日期在一段时间内的上报数/总上报数。能设置上报时间从而对填报员规范管理;
- 4) 其他单病种质控相关指标;

### **1.6.2 单病种管理功能**

- 1) 分级别可统计出院病人数、符合单病种病人数、已直报人数、待审核人数、已审核人数、退回人数等数据;

- 2) 可以根据病种类型，时间段，科室病区，病案号进行筛选，从而展示对应数据；

## **2. 高压氧治疗系统**

### **2.1 治疗申请**

- 1) 主管医生通过电子病历系统登记高压氧治疗，明确治疗目的，下达申请并发送治疗申请到高压氧治疗系统，治疗申请可跨科；
- 2) 系统可维护高压氧治疗的适应证与禁忌证，自动获取来自检验、检查的数据，用于治疗前评估；
- 3) 高压氧医生可根据治疗申请进行患者治疗前评估；
- 4) 主管医生在发送申请时默认发起会诊，高压氧医生可在高压氧治疗系统处理会诊，书写会诊意见；
- 5) 高压氧医生拟订治疗方案，下达治疗计划。下达治疗计划时可快速查询当前高压氧在治疗病人情况及排程情况；
- 6) 可在高压氧治疗系统中签署治疗知情同意书，并将签署后的治疗知情同意书传送给电子病历系统，支持结构化数据传输及 PDF 格式同时传输；
- 7) 高压氧医生可使用系统查询患者病历内容、高压氧历史治疗情况等；

### **2.2 治疗排台**

- 1) 高压氧工作人员可根据设备情况自行进行高压氧治疗台次、人次维护；
- 2) 根据治疗申请时间和拟订方案，系统生成治疗计划。治疗科室可查询待执行治疗计划，并按需修改排台，排台信息发送相应申请医生和执行医生。
- 3) 可向患者推送治疗预约情况、注意事项等；
- 4) 可在等候治疗区通过电视等显示设备展示患者等候情况，同时可播放高压氧治疗前安全及治疗宣教等视频；
- 5) 高压氧治疗前安全及治疗宣教等视频用户可自己维护；

### **2.3 治疗执行登记**

- 1) 登记治疗执行记录，包括治疗时间、治疗过程和治疗结果等等；
- 2) 对氧舱操舱记录进行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稳压停留压力、升压起止时间、升压用时、稳压起止时间、稳压用时、最高氧浓度、吸氧时间、减压起止时间、减压用时、陪舱人数等信息；
- 3) 不良反应登记：对高压氧治疗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反应进行登记，并可汇总统计；
- 4) 高压氧治疗系统可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将每次治疗执行生成收费记录发送给 HIS 系

统扣费；

## 2.4 治疗记录

- 1) 高压氧临床医生可登记现有情况及治疗结果，并根据申请时的病人基本信息、病史及体征、诊断、治疗方案，以及各次的治疗执行登记结果汇总生成高压氧治疗记录单。
- 2) 主管医生可查看各次的治疗执行登记和汇总的治疗记录；

## 2.5 治疗随访

- 1) 用户可设定治疗后随访计划；
- 2) 患者治疗结束后可设定是否需要随访及随访方案；
- 3) 系统根据随访计划进行随访提醒；
- 4) 随访人员使用系统登记随访结果；
- 5) 提供治疗随访结果的统计功能；

## 2.6 其他功能

- 1) 人员资质管理：对高压氧操作人员的资质情况进行登记及管理；
- 2) 设备管理：对高压氧设备的设备档案、保养情况、维修情况进行登记及管理；
- 3) 质控指标配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统计，可进行质控指标版本管理；
- 4) 高压氧治疗系统可使用电子签名系统进行医疗文书的电子签名；
- 5) 高压氧治疗系统产生的数据符合电子病历评级中相关的数据质量要求；
- 6) 高压氧治疗系统产生的医疗文书能与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实现结构化数据传输及 PDF 格式同时传输；

## 2.7 移动应用

- 1) 患者报到时进行人员身份确认；
- 2) 高压氧治疗系统移动端可使用电子签名系统进行医疗文书的电子签名；
- 3) 患者可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签名，系统应保存患者签名的笔迹图片；

## 3. 内镜治疗系统

### 3.1 治疗申请及麻醉登记

- 1) 主管医生通过电子病历系统登记内镜治疗，明确治疗目的，下达申请并发送治疗申请到内镜治疗系统，治疗申请可跨科；
- 2) 系统可维护内镜治疗的适应证与禁忌证，自动获取来自检验、检查的数据，用于治疗前评估；

- 3) 内镜治疗医生可根据治疗申请进行患者治疗前评估;
- 4) 主管医生在发送申请时默认发起会诊, 内镜治疗医生可在内镜治疗系统处理会诊, 书写会诊意见, 下达治疗医嘱;
- 5) 内镜治疗医生拟订施行治疗方案, 下达治疗计划。下达治疗计划时可快速查询当前内镜在治疗病人情况及排程情况;
- 6) 可在内镜治疗系统中签署治疗知情同意书, 并将签署后的治疗知情同意书传送给电子病历系统, 支持结构化数据传输及 PDF 格式同时传输;
- 7) 内镜治疗医生可使用系统查询患者病历内容、内镜历史治疗情况等;
- 8) 主管医生在发送申请时可选择是否需要麻醉, 麻醉医生可使用系统进行麻醉前的评估、知情同意签署等工作。

### **3.2 治疗排台**

- 1) 内镜治疗工作人员可根据设备情况自行进行内镜治疗台次、人次维护;
- 2) 根据治疗申请时间和拟订方案, 系统生成治疗计划。治疗科室可查询待执行治疗计划, 并按需修改排台, 排台信息发送相应申请医生和执行医生。
- 3) 可向患者推送治疗预约情况、注意事项等;
- 4) 可在等候治疗区通过电视等显示设备展示患者等候情况, 同时可播放内镜治疗前安全及治疗宣教等视频;
- 5) 内镜治疗前安全及治疗宣教等视频用户可自己维护;

### **3.3 治疗执行和麻醉记录**

- 1) 登记治疗记录, 包括治疗时间、治疗过程和结果等;
- 2) 不良反应登记: 对内镜治疗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反应进行登记, 并可汇总统计;
- 3) 治疗中产生的病理标本, 系统可直接进行病理检查申请及病理标本登记等工作;
- 4) 登记麻醉记录、麻醉期间体征情况采集;
- 5) 内镜治疗系统可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 将每次治疗执行生成收费记录发送给 HIS 系统扣费;
- 6) 登记麻醉计费, 生成计费单发送到 HIS。

### **3.4 治疗随访**

- 1) 用户可设定治疗后随访计划;
- 2) 患者治疗结束后可设定是否需要随访及随访方案;
- 3) 系统根据随访计划进行随访提醒;

- 4) 随访人员使用系统登记随访结果；
- 5) 提供治疗随访结果的统计功能；

### **3.5 其他功能**

- 1) 人员资质管理：对内镜治疗操作人员的资质情况进行登记及管理；
- 2) 设备管理：对内镜治疗设备的设备档案、保养情况、维修情况进行登记及管理；
- 3) 质控指标配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统计，可进行质控指标版本管理；
- 4) 内镜治疗系统可使用电子签名系统进行医疗文书的电子签名；
- 5) 内镜治疗系统产生的数据符合电子病历评级中相关的数据质量要求；
- 6) 内镜治疗系统产生的医疗文书能与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实现结构化数据传输及 PDF 格式同时传输；

### **3.6 移动应用**

- 1) 患者报到时进行人员身份确认；
- 2) 内镜治疗系统移动端可使用电子签名系统进行医疗文书的电子签名；
- 3) 患者可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签名，系统应保存患者签名的笔迹图片；

## **4. 一般治疗管理系统**

### **4.1 一般治疗申请**

- 1) 主管医生通过电子病历系统登记一般治疗，明确治疗目的、执行部门等，下达申请并发送治疗申请到一般治疗系统，治疗申请可跨科；
- 2) 系统可维护一般治疗的适应证与禁忌证，自动获取来自检验、检查的数据，用于治疗前评估；
- 3) 治疗师接收并确认主管医师发送的治疗申请后，可根据治疗申请进行患者治疗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自行选择适宜的医嘱项目，确认提交后生成拟行医嘱（包括治疗项目、频次、数量、部位等）后发送给主管医师。
- 4) 主管医生接收反馈后，确认、提交医嘱，相应医嘱可在 HIS 系统生成（包括项目、频次、数量、部位、特殊备注等）

### **4.2 一般治疗排台**

- 1) 根据申请单和对应医嘱的频次，系统生成治疗计划。每日形成待执行治疗计划，并按需修改治疗师、治疗时间及治疗区间，相关排台信息能发送给治疗师（包括患者名称，治疗项目，拟治疗开始时间）。

- 2) 可向患者推送治疗预约情况（治疗的时间、地点、治疗师、拟开始时间、注意事项等）；
- 3) 可在等候治疗区通过电视等显示设备展示患者等候情况，同时可播放理疗前安全及治疗宣教等视频；
- 4) 理疗前安全及治疗宣教等视频用户可自己维护；

#### **4.3 一般治疗执行登记**

- 1) 按治疗科室执行治疗的特点和要求，在治疗过程登记病人治疗评估内容，登记治疗记录，包括时间，过程和结果等；
- 2) 不良反应登记：对理疗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反应进行登记，并可汇总统计；
- 3) 治疗系统可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将每次治疗执行生成收费记录发送给 HIS 系统扣费；如因节假日、患者病情变化等因素患者今日未进行相应治疗，则由治疗师选择暂停治疗，并发送给管床医师，经医师确定后，可在医嘱系统生成临时嘱托性医嘱一条（暂停 xxx 治疗 1 次）。

#### **4.4 一般治疗疗程记录与评估**

临床医生可查看理疗执行记录，对多次理疗执行记录汇总疗程，生成疗程记录。

#### **4.5 一般治疗随访**

- 1) 用户可设定理疗后随访计划；
- 2) 患者治疗结束后可设定是否需要随访及随访方案；
- 3) 系统根据随访计划进行随访提醒；
- 4) 随访人员使用系统登记随访结果；
- 5) 提供治疗随访结果的统计功能；

#### **4.6 其他功能**

- 1) 设备管理：对一般治疗设备的设备档案、保养情况、维修情况进行登记及管理；
- 2) 质控指标配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统计，可进行质控指标版本管理；
- 3) 一般治疗系统可使用电子签名系统进行医疗文书的电子签名；
- 4) 一般治疗系统产生的数据符合电子病历评级中相关的数据质量要求；
- 5) 一般治疗系统产生的医疗文书能与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实现结构化数据传输及 PDF 格式同时传输；

#### **4.7 移动应用**

- 1) 患者报到时进行人员身份确认；
- 2) 一般治疗系统移动端可使用电子签名系统进行医疗文书的电子签名；

3) 患者可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签名，系统应保存患者签名的笔迹图片；

## 5. 临床病人任务提醒系统

- 1) 疼痛评估：根据当前的评估结果确定下一次复评的提醒时间，评估 0-3 分，每天 14:00 评估一次， $\geq 4$  分者分别于 06:00、14:00、22:00 进行评估，每天评估分值绘制在体温单上；疼痛评分 $\geq 4$  分的患者进行疼痛治疗，护士应及时追踪评估（静脉注射给药 15 分钟后、非消化道途径（如肌注、皮下注射、塞肛、针刺等）30 分钟后、口服用药 1 小时后）；
- 2) 跌倒/坠床评估：根据评分结果确定下一次复评的提醒时间， $>13$  分（重度风险）：每班评估 1 次；6-13 分（中度风险）：每日评 1 次； $<6$  分（低度风险）：每周评 1 次；其它情况可不再评估；
- 3) 住院患者压疮风险评估：根据评分结果确定下一次复评的提醒时间，15-18 分（低度风险）：每周评 1 次；13-14 分（中度风险）：每日评 1 次；10-12 分（高度风险）：每班评 1 次；
- 4) ADL 评估：根据评分结果 $\leq 40$  分（重度功能障碍）：提醒医生开一级护理；
- 5) 抗生素皮试提醒：抗生素皮试在 PDA 执行后 15 分钟提醒护士观察皮试结果，提醒方式为响铃和弹窗的形式；同时 PDA 或平板上可进行皮试结果登记；
- 6) 护理计划单同样的护理问题（不同风险）出现时提醒上一条护理问题及时评价；
- 7) 手术前根据医嘱时间监测体温提醒：术前一天 10:00、14:00、18:00、术日 06:00；
- 8) 发热病人监测体温提醒：体温 37.3-38.4℃每日提醒测体温（每日 4 次：06:00、10:00、14:00、18:00）；体温 $\geq 38.5$ ℃每日提醒测体温（每日 6 次：02:00、06:00、10:00、14:00、18:00、22:00）；
- 9) 护理巡视提醒功能：一级护理每小时进行护理巡视提醒；
- 10) 入院超过 6 小时护理记录未提交提醒；
- 11) 约束护理记录单，每 2 小时评估记录提醒；
- 12) 引流管医嘱停止后提醒进行“导管评估单”记录；
- 13) 医生进入临床路径后提醒完成护理路径书写记录；
- 14) “急诊患者交接单/转科交接单/手术前后交接单/内镜诊疗患者检查前后交接单”等患者交接超过 6 小时者未签名均提醒需要进行交接签名。
- 15) 临床病人任务提醒业务除在 PC 端可完成外，还可使用移动化设备进行移动化操作；
- 16) 移动端可通过扫描患者腕带进行患者身份识别及任务浏览；

## **6. 电子病历系统外联业务改造**

### **6.1 一般治疗系统对接**

需要与一般治疗系统进行产品的接入与接口开发,按一般治疗系统提供的接口规范实现对接的交互协议、报文格式。

增加一般治疗登记,申请单发送到一般治疗系统。

接收一般治疗系统产生的病历文书,包括治疗前评估和签署后的同意书结构化数据和 PDF 文件,归并到患者病历。

在电子病历系统集成调阅患者在一般治疗系统每次的治疗执行记录,供治疗期间临床主管医生查阅。

提供电子病历浏览器,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电子医嘱、知情同意书、护理文书病历、体温单等电子病历及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等医技报告,供一般治疗系统调用。

### **6.2 高压氧治疗系统对接**

与高压氧治疗系统进行产品的接入与接口开发,按高压氧治疗系统提供的接口规范实现对接的交互协议、报文格式。

增加高压氧治疗登记,申请单发送到高压氧治疗系统。

接收高压氧治疗系统产生的病历文书,包括治疗前评估和签署后的同意书、治疗记录等结构化数据和 PDF 文件,归并到患者病历。

在电子病历系统集成调阅患者在高压氧治疗系统每次的治疗执行记录,供治疗期间临床主管医生查阅。

提供电子病历浏览器,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电子医嘱、知情同意书、护理文书病历、体温单等电子病历及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等医技报告,供高压氧治疗系统调用。

### **6.3 内镜治疗系统对接**

需要与内镜治疗系统进行产品的接入与接口开发,按内镜治疗系统提供的接口规范实现对接的交互协议、报文格式。

增加内镜治疗登记,包括内镜治疗申请、内镜治疗会诊登记、内镜治疗麻醉登记,申请单发送到内镜治疗系统。

接收内镜治疗系统产生的病历文书,包括治疗前评估和签署后的同意书、治疗记录、麻醉前评估、麻醉知情同意书、麻醉记录等结构化数据和 PDF 文件,归并到患者病历。

提供电子病历浏览器,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电子医嘱、知情同意书、护理文书病

历、体温单等电子病历及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等医技报告，供内镜治疗系统调用。

#### 6.4 单病种数据采集及上报管理系统对接

医生提交出院患者电子病历时，调用单病种上报系统接口，自动判断患者诊断和手术是否符合单病种上报条件，如果没有填报提交，则不允许提交出院病人病历，需要填报时，自动打开单病种上报界面。

#### 6.5 VTE 系统对接

需要与 VTE 系统进行产品的接入与接口开发，按 VTE 系统提供的接口规范实现对接的交互协议、报文格式。

增加 VTE 系统相关功能模块的入口，实现从电子病历系统一键登录 VTE 系统，登录时发送患者身高、体重、性别、职业等到 VTE 系统。

接收 VTE 系统的评估结果，包括 Caprini 风险评估、Padua 风险评估、外科出血风险评估、内科出血风险评估、Wells 风险评估、简化 Wells 风险评估、修订版 Geneva 风险评估、孕产妇风险评估等评估结果。

在电子病历系统的病人列表中，集成显示患者最新的评估结果和等级。

#### 6.6 电子签名接口改造

电子签名云签改造

#### 6.7 医保接口改造

医保首页上传改造

医保结算清单上传改造

#### 6.8 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改造

电子健康卡读卡方式改造

医保电子凭证读卡方式改造

### 7. 病历自由结构化检索

病历检索是从大量的电子病历中按照一定条件抽取符合要求的病历，以便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它以病历结构化为基础，通过结构化的病案首页以及结构化的其它病历，结合诊断、手术、医嘱、体征、病人特点、费用情况等多方位条件，以求更精准定位病历。检索模块主要包括检索条件和检索结果两部分，检索模块可被多个子系统共用。

#### 7.1 检索条件

1) 就诊和病人条件：包括就诊时间范围、就诊科室范围、病人性别、年龄范围、民族、职

业、婚姻情况、医保情况等基本条件；

- 2) 病案首页条件：以 WS 445《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住院病案首页的数据元为最小单元，指定模糊或精确匹配，通过与、或、非运算自由组合成首页条件；
- 3) 入院记录、出院小结条件：以 WS 445《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入院记录、出院小结的数据元为最小单元，如主诉、现病史、既往史、婚育史等，指定模糊或精确匹配，通过与、或、非运算自由组合成首页条件；
- 4) 其它病历条件：指定某类型病历，可指定相应数据元或病历文本条件；
- 5) 诊断条件：诊断中是否包含某一诊断、或某类诊断，支持多个条件组合；
- 6) 手术条件：就诊期间是否有某一手术、或某类手术，支持多个条件组合；
- 7) 医嘱条件：就诊期间是否有某一医嘱、或某类医嘱，支持多个条件组合；
- 8) 体征条件：是否有某一体征，例如体温曾超过 38.5，超过几次，可自由组合多个条件；
- 9) 病人特点：是否疑难病人、危重病人、重点病人。

## 7.2 检索结果

检索结果的输出可包含多种类型，可以是基本信息，病历，也可以是统计结果，具体如下：

- 1) 就诊和病人基本信息：输出符合条件的病人信息；
- 2) 病历结构化内容和病历 PDF 浏览：输出符合条件的病历结构化内容，可直接浏览病历；
- 3) 其它指定病历：可指定输出的病历类型，例如通过首页条件查询输出符合条件病人的出院小结和医嘱内容；
- 4) 统计结果：统计某种符合条件的人群的年龄段分布、地域分布。

## 7.3 多个子系统共用

模块具有通用性，能方便嵌入到电子病历的病案管理系统、医疗质控系统、医务管理系统等对病历结构化检索有需求的系统中使用。

# 8. 病历归档与借阅管理

## 8.1 住院电子病历归档模块

- 1) 住院电子病历归档控制：临床医、护质控人员均已完成质控提交方可提交病历；
- 2) 具备多条件（如同时包含或不包含诊断编码/名称、手术操作编码/名称等条件）检索及统计功能

## 8.2 门诊电子病历归档模块

- 1) 门诊电子病历按需增加质控评分、提交病案室、病案室编码、病案室退回、电子归档、纸质病历签收等功能。

## 8.3 病历借阅申请模块

- 1) 在电子病历医生个人主页增加病历借阅申请模块，可跨科申请。通过条件查询可借阅的就诊病人，可增选不在默认可借阅病历类型之外的病历，发送借阅申请；
- 2) 只有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本院医务人员可以申请借(查)阅电子病案,进修医护人员、实(见)习医生、实(见)习护士等非本院正式医护人员无权借(查)阅病案；
- 3) 借阅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需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所借病案后，才能再办理续借手续，超过三个工作日期限自动归还；
- 4) 查看借阅申请审批情况，历史借阅情况，未到期病历续借，到期病历快速重借；
- 5) 借(查)阅本科病案需填写申请原因，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借阅；
- 6) 借(查)阅跨科病案需填写申请原因，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借阅；
- 7) 系统对病案室经办人员及临床科室借阅人员有提醒催缴、归还及统计功能；

## 8.4 病历借阅浏览模块

- 1) 浏览模块包括借阅通过的未到期病人列表，可借阅病历列表，调阅 PDF 病历浏览。

## 8.5 病历借阅管理模块

- 1) 该模块包括借阅配置，借阅审批，借阅日志，借阅统计功能；
- 2) 借阅配置，同一科室归档病历是否需要借阅，我的病人历史归档病历是否需要借阅，各病历类型默认什么级别的医生可借阅，这些可根据管理规定灵活配置；
- 3) 借阅审批，管理人员可审批拒绝或审批通过，对于借阅申请中非默认的增选病历类型可单独审批是否允许。
- 4) 借阅日志，管理人员可查看病历的借阅历史，及借阅浏览日志；
- 5) 借阅统计，可对借阅申请次数，借阅病历，借阅浏览日志汇总统计。

## 9. CDR 数据质量管理改造

### 9.1 系统要求

- 1) 可维护医院业务系统厂商的基本信息；
- 2) 可维护医院业务系统的信息；
- 3) 可维护医院需要进行数据质量核查的数据库信息；

- 4) 可维护数据质量的基本字典，包括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级别，工单类型等维护；
- 5) 系统的基本参数管理，包括评审级别，达标率，误差率等指标配置；
- 6) 系统用户新增，修改，角色分配，数据权限分配等管理；
- 7) 系统角色的新增，修改，权限分配，数据权限管理；
- 8) 可进行数据规则主题配置，如：电子病历评审等；
- 9) 可新增、删除、修改规则的名称、描述、校验来源及规则校验语句；
- 10) 系统具有跨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稽查功能，支持规则多个系统共同维护脚本，支持规则的拆分与合并功能。
- 11) 可配置数据质量稽查规则的执行作业，并通过配置相应的执行计划定期完成数据稽查规则的执行。
- 12) 可查看一定时间内规则的执行记录，并可查看规则执行的结果信息，包括成功，失败信息。
- 13) 可通过界面查看正在执行的规则。
- 14) 可查看每个批次的质量稽查报告清单及达标情况。
- 15) 可通过不同维度查看指定批次的稽查报告总体情况。
- 16) 可展示每条规则的执行情况及稽查结果信息。
- 17) 系统支持闭环式的数据质量管理，通过质量分析，完善质量改进过程，持续优化质量流程，促进医院数据质量的提高，提升数据质量的 PDCA 管理能力。
- 18) 系统支持规则编写过程中的合理性校验机制，如：误差率（分母与基础项比）、符合率（分子与分母比）、达标率（确定符合率低于 100%时维护异常原因，分母与基础数据相差不大）等。
- 19) 系统支持直接调试 SQL 语句查询结果，保证所有厂商的规则脚本可在线执行，保证数据质量校验结果数据的真实性和不可造假。
- 20) 支持展示分配给登录用户的工单信息，用户可通过系统记录问题处理情况，并可通过系统操作进行工单的转派。
- 21) 支持展示电子病历评审要求中的数据治理项的完成情况，及规则配置的问题信息。
- 22) 支持根据制定时间范围内规则执行记录生成电子病历数据质量上报材料。
- 23) 支持维护电子病历评审数据质量指标的参考值信息。
- 24) 支持根据评审级别配置设置相应的稽查规则清单。
- 25) 支持展示历史模拟评估的清单以及相应的规则达标情况详情。

26) 支持通过不同维度展示医院数据质量，工单处理的总体情况。

27) 支持统计各个用户的规则配置完成及通过情况。

## 9.2 软件功能要求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质量概览	质量概览首页	电子病历评审数据质量情况概览界面：
		1. 可以查看当前医院电子病历评审级别；
		2. 考察项目总数，达标考察项目数和考察项目达标率； 考察规则数，达标考察规则数和考察规则达标率；
		3. 质量评估报告可以查看三、四、五、六、七级的基础项，选择项的各项达标情况。
		4. 可以查看总得分、一致性得分、完整性得分、整合性得分和及时性得分情况。并且可以通过四个维度图形点击下钻，查看具体哪个业务场景得分高低情况，并可以继续下钻到各业务场景下对应的规则项。
		5. 可以通过柱状图按各角色分类查看得分情况，可以很容易区分各角色分类数据质量的好与坏，并通过下钻功能查看每个角色中哪些规则数据质量好与坏；
		6. 可以查看具体厂商系统规则数占比情况；
		7. 可以查看符合率最低规则排名情况等
规则配置	数据库配置	数据库配置，可以进行增删改查功能。可以配置 sqlserver、oracle 和 mysql 数据库，其主要应用是配置数据质量脚本的运行库地址。
	规则引擎配置	规则配置引擎，可以进行规则的增删改操作，系统中内置 3~7 级评审的所有数据质量规则，一般情况下只需要维护脚本，启用规则即可。当医院没有数据中心 ODS 库时，因检查的规则涉及到多个厂商时，规则需要现场进行拆分，新增检查规则子项。同样可以进行子级规则脚本合并功能，将各子系统编写的脚本、执行的数据进行合并汇总功能。

	规则权限分配	规则权限分配，主要是业务系统与规则映射，即数据质量规则校验质量是由哪个系统负责，那么相应的规则脚本就应该由对应厂商来提供维护。
	规则脚本维护	<p>1. 可以按照角色、分类、数据质量四象限维度进行考察项目过滤</p> <p>2. 可以按照考察项目、所属系统、符合数（平均）、总校验记录数（平均）和符合率等信息，可以进行数据导出功能，方便官网数据填报时使用。</p> <p>3. 厂商登录系统时，该菜单中显示的内容仅为该厂商管辖的规则考察项目，无法查看其它厂商负责的规则考察项目。</p> <p>4. 可以选择一条考察项目进入明细界面，查看具体校验规则进行规则脚本维护。此处可进行规则拆分和规则脚本合并等操作</p>
任务计划	任务调度	规则调度配置，可以指定周期，指定时间点，指定规则，定期执行规则脚本进行数据质量核查。
	任务监控	任务监控，主要是查询任务计划执行完成情况，可以查看失败时失败原因。
进度追踪	厂商完成进度一览	该界面是供医院数据治理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人员查看，主要是查看各个厂商，规则脚本维护进度，脚本执行且达标情况一览界面，方便项目推进过程中督促各厂商完成各自的工作。
	规则明细进度一览	可以查看评审期间的规则明细执行情况，具体字段包含角色、考察项目、规则名、参考值、总校验数、符合数、符合率、误差率、误差原因、达标情况以及调试脚本执行的功能

	规则明细进度高级查询	可以查看评审期间的规则明细执行情况，具体字段包含角色、考察项目、规则名、参考值、总校验数、符合数、符合率、误差率、误差原因、达标情况以及调试脚本执行的功能，并且可以通过多条件高级检索功能检索数据，可以手工导出检索结果到 EXCEL 中
质量报告	质量报告查看	质量报告结果查看，可以查看每次作业计划执行后，具体每条规则校验总条数、符合数、异常数、得分和执行结果，执行失败的可以查看失败原因，每条规则执行失败后还可以重新执行。
	质量报告月度趋势	质量结果月度汇总界面，可以按照角色分类和年度筛选，查看具体规则在一年 12 个月份的得分系数一览，方便查看规则质量变化趋势。方便对比数据质量治理前后的差异化结果查看。
评审材料	基础数据上报	运营数据上报为规则基础数据项上报界面，该界面的基础项目需要与规则项映射，基础项即为规则的参考数据项。基础项 SQL 脚本维护功能，确保基础项数据也是实时从系统中获取。
	数据质量实证材料	文审材料可以实时动态生成并直接打印，完全替代电子病历评审当初手动合并的人工操作。不仅大大减少了工作量，还减少了人为失误。
工单管理	创建工单	根据数据质量校验报告结果，将数据质量不合格规则分类打包创建工单指定给相应厂商负责人，工单信息包含：工单名称、问题描述、附件上传、负责厂商、负责人、计划完成时间、问题类型、紧急程度、问题分析、规则引用等内容。
	处理工单	根据创建工单所指派的工单负责人，可以查看自己待处理工单。处理工单回复问题解决方案及处理状态变更。
系统管理	厂商管理	厂商管理，可以进行增删改查业务厂商基本信息
	系统管理	1. 系统管理，可以进行增删改查业务系统基本信息。

		2. 系统管理实现用户信息与系统关系映射，绑定系统厂商的指定用户。间接实现用户与规则对应关系。
	参数配置	参数设置菜单，主要是设置评审级别和评审期间等信息
文档管理	操作文档(厂商)	针对厂商培训后，提供的操作文档可以直接在该功能菜单中进行查阅或者下载。
	系统常见问题	电子病历评审中常见问题和系统中操作过程中常见问题汇总，方便解决各厂商再维护规则脚本时遇到问题时可以第一时间进行问题查找。
菜单管理	系统菜单管理页面	维护系统菜单编码、名称、地址、图标、分类、所属系统等信息

### 9.3 影像系统数据质量改造

- 1) 影像系统中检查申请记录与医嘱、申请单可对应，数据一致（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编码、申请单号、医嘱号、病人 ID、门诊号、住院号、住院次数、检查部位等）；
- 2) 影像系统的报告单应包含检查项目代码、检查项目名称，数据与申请记录一致；
- 3) 影像系统的报告单数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号、医嘱号、报告科室、报告医师、报告时间、审核时间、检查诊断、审核医师编码、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编码、检查描述、诊断（或结论、印象）等；
- 4) 影像系统的检查报告记录与检查申请单记录项目可对照，包括：申请单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 5) 影像系统的危急值记录包括：报告单号、检查项目编码、通知对象、通知时间、接收时间、处理人、处理记录内容等；
- 6) 影像系统的检查记录数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代码、患者标识、检查项目、测量项目名称、测量值、检查时间、检查医师或技师、检查状态等，其中患者标识、检查项目等数据与检查申请记录中的数据内容可对照；
- 7) 影像系统的检查图像记录数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唯一编号、患者标识号、图像产生时间、检查部位、图像产生设备、检查项目等，其中检查图像记录中的检查项目、患者标识与检查申请记录的数据可对照，检查图像记录的图像号与检查报告记录中的图像号可对照。

#### 9.4 超声、内镜系统数据质量改造

- 1) 超声、内镜系统中检查申请记录与医嘱、申请单可对应，数据一致（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编码、申请单号、医嘱号、病人 ID、门诊号、住院号、住院次数、检查部位等）；
- 2) 超声、内镜系统的报告单数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科室、报告医师、报告时间、审核时间、检查诊断、审核医师编码、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编码、检查描述、诊断（或结论、印象）等；
- 3) 超声、内镜系统的检查报告记录与检查申请单记录项目可对照，包括：申请单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 4) 超声、内镜系统的危急值记录包括：报告单号、检查项目编码、通知对象、通知时间、接收时间、处理人、处理记录内容等；
- 5) 超声、内镜系统的检查记录数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代码、患者标识、检查项目、测量项目名称、测量值、检查时间、检查医师或技师、检查状态等，其中患者标识、检查项目等数据与检查申请记录中的数据内容可对照；
- 6) 超声、内镜系统的检查记录数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代码、患者标识、检查项目、测量项目名称、测量值、检查时间、检查医师或技师、检查状态等，其中患者标识、检查项目等数据与检查申请记录中的数据内容可对照；
- 7) 超声、内镜系统的检查图像记录数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唯一编号、患者标识号、图像产生时间、检查部位、图像产生设备、检查项目等，其中检查图像记录中的检查项目、患者标识与检查申请记录的数据可对照，检查图像记录的图像号与检查报告记录中的图像号可对照。

### 10. BI 系统

#### 10.1 数据仓库

- 1) 业务数据仓库：要求根据业务领域不同创建业务数据仓库，业务数据仓库需分为：门诊、病案、住院、手术、药品、物资、体检、设备、医技、财务、综合业务等仓库；
- 2) 数据集市：根据分析需求不同创建数据集市，数据集市需分为：管理、临床、后勤、医技、门诊、住院、专题集市等；
- 3) 根据分析需求对源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清洗、校验、脱敏等，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具有数据资源目录检索功能；
- 4) 可通过时间戳、触发器、全表采集、增量抽取等方式，采集关系型数据库和非关系型数

数据库的数据；

- 5) 具有对数据标准的统一描述和存储管理。
- 6) 具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集中式和分布式数据的统一建模功能。
- 7) 具有多维索引数据的深度搜索和全文检索等功能；
- 8) 能以统一的数据标准对多源、异构的数据进行处理，形成统一、标准的数据视图。

## 10.2 报表

- 1) 即时报表工具：要求能够方便地创建实时报表，同时它也提供了创建复杂或专用的报表所需的整套工具；即时报表已经实现了与绝大多数流行开发工具的集成和接口；支持将报表并入应用程序；
- 2) 拖拽式查询分析：拖拽式操作即可简单快速获取数据，灵活自由地进行数据探索与分析，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打通，一键推送查询结果；
- 3) 仪表盘：要求支持仪表盘功能，支持数据展示、动态表格、图像和可交互的可视化分析；
- 4) 数据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展示，支持折线图、柱状图、条形图、面积图、饼图、堆积图、雷达图、气泡图、散点图等可视化组件。

## 10.3 管理工具

- 1) 中央管理控制台：要求支持中央管理控制台功能，可用来执行管理任务（其中包括用户、内容和服务器管理）和配置安全设置等；
- 2) 迁移和导入向导：要求数据迁移和导入都有友好的向导支持操作；
- 3) 语义层设计工具：要求支持通过对数据库里的有关数据项定义，把数据库中的数据定义成有明确的业务含义的名称。业务人员所面对的不再是表、字段和它们之间复杂的关联、计算关系，而是他所熟悉的业务术语和指标名称；
- 4) Office 集成：要求支持和微软 Office 无缝集成；
- 5) 访问各种数据源：要求支持已知的常见数据源；
- 6) Portal 集成：要求支持 Portal 集成，创建一个提供支持信息访问、传递，以及跨组织工作的集成化商务环境，以用户为中心，重视流程及整体工作效能，提供统一登陆界面，实现信息的集中访问；
- 7) 具有完善的用户、系统功能、主题、报表操作权限管理，可进行可视化权限分配，用户操作有记录，操作日记可查询与统计，日志记录时间不少于 180 天；
- 8) BI 系统用户登录应使用医院统一的用户认证平台进行用户认证；
- 9) 具有数据采集、聚合和传输日志管理、异常监控和处理等功能；

- 10) 可进行数据脱敏可视化配置;
- 11) 具有基于基础存储与计算平台的集成能力, 包括元数据管理、文件管理、检索设计、实时采集、节点任务、流程任务、任务调度、运行监控等功能
- 12) 应与采购人现有的集成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交互和信息互通, 符合互联互通评级相关标准的要求。

#### 10.4 管理驾驶舱

- 1) 病人来源地图: 要求支持以地图方式显示当月来院就诊病人的地域来源;
- 2) 实时指标监测: 要求支持以仪表盘方式实时展示当日门急诊量、当日门急诊收入、当日入院人次、当日出院人次等主要指标;
- 3) 关键指标分析: 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全院药占比、抗菌药物使用、本月门急诊量科室 TOP、本月出院人次科室 TOP、本月全院费用收入构成、门诊人次及出院人次趋势等指标;
- 4) 实时管理指标: 要求支持以仪表盘方式实时展示院级、科级、以及领导日常关注的主要指标;
- 5) 门急诊概况: 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门急诊量、门急诊处方数、门急诊收入、门急诊药占比、门急诊平均费用、门急诊量科室 TOP、门急诊收入科室 TOP、门急诊量月趋势、收入月趋势等指标;
- 6) 住院概况: 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出院人次、平均住院日(天)、住院收入(万元)、住院药占比、每住院均费用(元)、抗菌药使用强度(DDD)、平均住院日科室 TOP5、住院收入科室 TOP5、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科室 TOP5、出院人次月趋势、住院收入&药品收入月趋势、床位使用率月趋势等指标, 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 7) 医疗总收入概况: 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药品收入(万元)、总收入(万元)、总药占比、药占比科室 TOP、药品收入科室 TOP、医疗总收入科室 TOP、药占比月趋势、医疗收入&药品收入月趋势等指标, 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 8) 医疗质量概况: 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入院出院诊断符合率、门诊出院诊断符合率、总死亡率、抢救成功率、新生儿死亡率等指标, 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 10.5 管理指标分析

- 1) 质控考核指标：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散点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全院药占比、全院耗占比、全院检查检验占比、全院药品和卫生材料占比、检查工作量、检验工作量、日间手术率、择日住院率等指标，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 2) 医务人员分析：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员工性质、人员成本、人力成本等指标；
- 3) 财务收支分析：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医疗总收入、医院收支等指标；
- 4) 药品管理分析：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药品用量、药品库周转率等指标；
- 5) 耗材管理分析：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物资库存周转率、物资科室外领用等指标；
- 6) 设备管理分析：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贵重设备效益分析、设备出入库等指标。

## 10.6 临床指标分析

- 1) 合理用药分析：要求通过分析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使用科室排行及使用趋势等方式，全面展示医院在用药方面的合理性，并且支持可以下钻的方式，分析科室用药、医生用药的合理性；
- 2) 医疗质量分析：要求通过对全院住院死亡相关分析（如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恶性肿瘤死亡率等）、诊断符合率分析（如门诊住院符合率、住院出院符合率等）、再入院分析（24小时再入院、15天再入院、31天再入院等）等多角度的分析，展示医院的医疗质量；
- 3) 临床路径分析：要求分别通过对临床路径的关键性指标临床路径入组率、临床路径入组完成率等指标的分析，展现医院在临床路径管理方面的有效性；
- 4) 抗菌药物分析：要求分别抗菌药物分析通过对科室使用、给药类型、使用率、使用趋势以及使用强度的分析，全面展示医院对于抗菌药物使用的合理性控制；
- 5) 手术分析：要求分别通过对各科室手术的总体分析，全面展示各科室及各医师的工作量，重点关注三、四级手术情况，多角度展示医院手术情况。

## 10.7 门诊指标分析

- 1) 门诊实时监测：要求以仪表盘方式实时展示当日门急诊量、急诊量、当日门急诊收入等主要指标；
- 2) 门急诊量分析：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门急诊人次、门急诊挂号类型、门急诊诊断排行、门急诊医保自费人次、病人组成分析等指标，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 3) 门诊费用分析：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门诊预缴金分析、门诊收入、每门诊人次费用、门诊医保费用等指标，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 4) 预约情况分析：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门诊预约、门诊待诊时间等指标。

## 10.8 住院指标分析

- 1) 住院实时监测：要求分别以仪表盘方式实时展示当日入院人数、在院人数、出院人数、危重病人人数、住院收入、住院预缴金、手术例数等主要指标；
- 2) 出入院分析：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出院人次、入院人次、出院诊断排行、平均住院日等指标，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 3) 住院费用：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住院预缴金分析、住院收入、住院人均费用、患者病种费用、平均床日费用、住院医保费用等指标，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 4) 床位情况：要求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床位数、已占用数、空床数、空床比例等指标，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的层级下钻分析。

## 10.9 单病种统计分析

- 1) 支持按病种、科室、时间或医生细分对全院单病种上报数量进行检索；
- 2) 支持对应上报、已上报等不同状态的患者人数进行统计并展示，且支持年、季度、月维度的同期比例展示；
- 3) 支持对查阅指标进行升序、降序排列；
- 4) 支持对查阅指标进行数据视图的切换，包括柱状图、表格形式；
- 5) 支持对查阅指标导出为 Excel、图片格式进行保存；
- 6) 支持按照医院、科室、病种、医生维度进行上报工作的统计并导出报表。

- 7) 按照病种进行整体统计总人数、总费用、平均费用、总住院日、平均住院日、死亡人数、死亡率等核心指标;
- 8) 展示单病种预警指标, 预警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 相比较上月, 执行率下降的指标预警信息; 本月度未达目标值标准的指标预警信息;
- 9) 其他单病种管理需要的统计查询功能。

#### **10.10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分析**

- 1) 要求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指标数据的收集和计算, 并按照指标导向要求进行指标分析。

#### **10.11 翔安区区属公立医院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分析**

- 1) 要求按照《厦翔医管委〔2018〕2号, 翔安区属公立医院绩效考评指标评分办法》的要求, 进行指标数据的收集和计算, 按照指标计算的评分要求推算出指标得分, 并按照指标导向要求进行指标分析。

#### **10.12 三甲医院评审考评指标体系分析**

- 1) 按照《福建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的要求, 进行指标数据的收集和计算, 按照指标计算的评分要求推算出指标得分, 并按照指标导向要求进行指标分析。

#### **10.13 案例分析**

- 1) 门诊候诊时间分析: 要求通过分析门诊从挂号到就诊的各个环节时间, 分析影响患者满意度的相关因素, 提高患者就诊体验;
- 2) 院内感染案例分析: 要求分析院内感染的各项因素, 通过管理手段, 加强从医生到护士各个环节的管理, 减少院内感染例数;
- 3) ICU重症案例分析: 要求通过分析对ICU重症患者在抗生素使用前后的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 并提取痰培养、血培养及尿培养等标本培养及药敏结果, 了解所用抗生素药物敏感性, 从而帮助医生对重症患者在抗生素用量用法方面的有效性分析。

#### **10.14 移动应用**

- 1) BI系统功能除在PC端可完成外, 还可使用移动化设备进行外网移动化操作;
- 2) 使用移动设备进行操作前应在BI系统对移动设备和用户进行绑定, 只有通过管理员准入的移动设备和用户才能进行系统登录及操作, 用户取消权限后, 相关移动端系统的使用权限能自动取消。
- 3) 在移动端使用的登录和操作要有记录可追溯, 日志记录时间不少于180天;
- 4) 移动端的用户、操作权限应与PC端保护一致;

- 5) 移动端系统应使用前置机服务的方式进行系统部署，不允许直接连接内网系统。
- 6) 移动端系统如果是使用 APP 模式的，APP 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的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APP 安全检测报告；

### 10.15 其他

- 1) BI 系统验收后应提供一名专职的驻场人员进行现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BI 系统运行维护、根据医院要求开展相关数据清洗、分析及统计工作；
- 2) BI 系统具有大屏展示功能，可根据选定的主题进行实时数据展示；

## 11. ICU 管理和质控系统

### 11.1 系统要求

- 1) 相关业务数据能通过医院现有集成平台与 HIS、电子病历等其他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同步；

### 11.2 病人信息管理

- 1) 入科管理：录入新入、转入患者基本信息并完成在科信息安排。患者信息录入提供手动输入和自动提取两个录入方法；
- 2) 在科管理：修改和查询在科患者信息。
- 3) 迁床管理：提供与空床、非空床位互换，查看换床历史记录，并在文书打印界面显示换床标记；

### 11.3 重症监护

- 1) 体征采集：自动采集和处理病人生命体征，从监护设备自动采集数据，能对监测界面自定义波形和数字的排列顺序和数量；
- 2) 采集频次：根据等级护理和患者病情要求自定义调整监测项目记录的频次。
- 3) 采集记录修改：可以对采集到数据进行修正；
- 4) 监测项修改痕迹：记录监测项目修改原因、时间及历史数值，为事故回溯以及评估工作质量提供参考；
- 5) 异常监测：根据患者病情要求自定义设置监测实时图形和表格记录区中生命体征项目的预警值范围，并给予报警提示。

### 11.4 出入量记录

- 1) 药品记录：记录患者在科期间所有医嘱用药，提供手动添加和提取医嘱接口两种方式录入；
- 2) 饮食出量记录：记录患者在科期间膳食和出量情况；

- 3) 出入量平衡统计：自动统计时间段内的出入量及余量的处理，并显示出超和入超；
- 4) 统计时间点提醒标记：提供对遗漏的 24 小时总统计、涉及平衡点统计值变化的各统计时间点给予颜色提醒；
- 5) 自动生成 8/24 小时出入液量统计，支持医嘱属性的快速修改；
- 6) 根据体温单记录规则，相关数据可自动生成到体温单；

### 11.5 重症护理

- 1) 护理观察：记录患者的观察项目（多种）；
- 2) 护理措施：记录为患者实施的护理项目；
- 3) 危重评分：危重病人 APACHE II 评分、危重病人 APACHE III 评分、MODS（多器官功能障碍评分系统）、RANSON 评分、TISS 治疗干预分级、Balthazar 的 CT 评分、COPD 的严重程度分级、SIRS 诊断标准评分、CRAMS 评分等各种评分，自动生成评分趋势图；
- 4) 护理评分：重症护理的相关评分，可自生成评分趋势图；
- 5) 提供多种重症单据输出样式，符合国家重症质控要求和医院管理要求；

### 11.6 病情记录

- 1) 病情记录：可清晰记录、展示患者在科的病情变化过程，能进行快速总结性回顾及观察，至少提供 24 小时回顾性展示；
- 2) 同时记录多个床位患者的文书；
- 3) 提供多种查看文书记录内容的方式；

### 11.7 交班管理

- 1) 交班记录：提供小结、总结交班记录及显示 24 小时监测项目最大最小值范围；
- 2) 交接班管理：提供交接班人员采用密码确认交班完成。

### 11.8 目标性监测记录

- 1) 提供在科患者易发相关性感染各项目记录明细。

### 11.9 医嘱

- 1) 医嘱记录：与医院的医院系统对接，自动提取 HIS 等系统的医嘱并反馈处理结果；
- 2) 医嘱执行记录：提供每条医嘱信息的历史纪录明细列表；
- 3) 医嘱关联：实现手动用药信息与接口医嘱数据相一致；
- 4) 集成长期、临时医嘱，生成医嘱执行单，支持医嘱交班及还原功能；
- 5) 自动同步医嘱并拆分成执行医嘱，提供执行医嘱打印和医嘱液量换算功能；
- 6) 提供临时医嘱的新增，并提供已执行医嘱的还原、停用等高级管理功能；

7) 医嘱执行智能提醒

### 11.10 导管记录

- 1) 查询、记录在科患者留置各导管情况;
- 2) 导管配置灵活便捷, 解决多个导管的应用;
- 3) 导管更换智能提醒;

### 11.11 设备使用情况

- 1) 记录患者在科治疗期间使用仪器设备的情况, 可通过手工登记或扫码登记;
- 2) 设备信息与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实时同步。

### 11.12 辅助检查信息

- 1) 可查询、记录患者检验值, 提供手动记录或系统接口提取两种方式录入;
- 1) 可查询、记录患者检查报告, 提供手动记录或系统接口提取两种方式录入;
- 2) 可调阅患者影像信息;
- 3) 可查询、引用患者其他电子病历信息, 提供手动记录或系统接口提取两种方式录入;

### 11.13 科室管理

- 1) 医疗文书: 浏览、打印科室所有患者的医疗文书记录。文书包括危重护理记录单、生命体征记录单、出入量平衡记录单、非医嘱入量记录单、医嘱入量记录单、监测项目修改痕迹记录单、监测项目记录单、异常体征记录单、液体营养排泄记录单和血糖监测表;
- 2) 仪器设备管理: 对科室设备信息的录入、使用记录及相关报表;
- 3) 工作量管理: 医生和护士工作量项目的录入和统计报表。工作量录入提供自动统计和手动输入两种方式;
- 4) 统计报表: 提供科室相关统计报表。包括护士班次统计、医生值班天数统计、医生收治情况统计、科室人员出勤统计、科室住院人数统计、护士置管情况统计、导管滑脱率等统计报表;
- 5) 医学质量监测指标: 提供 15 项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统计分析, 符合《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的相关统计报表》(2015 版) 相关要求;
- 6) 提供医生和护士排班及打印排班表功能, 自动计算科室人员的休假情况。

### 11.14 科研管理

- 1) 数据分析: 提供临床医疗信息数据对比分析功能, 形成趋势图, 便于为指导临床治疗和学术科研提供临床依据;
- 2) 科研课题: 提供查询和检索的功能, 对查询的数据进行整理和统计, 为临床医护人员撰

著论文提供原始临床数据。

### 11.15 中央监测

- 1) 床位一览表：自动生成床卡一览表，一览表内容包括床号，姓名，年龄，性别，诊断，主治医生，入科日期，手术日期（近期手术的日期），转出科室，过敏史，病情等级等，可通过一览表选择查看该病人的生命征记录、液体营养排泄记录、出入量记录及平衡、医嘱入量记录、非医嘱入量记录等各种信息；
- 2) 实时图形：可以自定义同时监控多个床位病人的实时采集数据，可以重点查看某些床位病人的实时采集数据，可以设置报警值范围，采集数据超出报警值会给予报警提示。
- 3) 监护获得的生理参数能够用于自动评分计算处理，根据知识库提供评估分析并给出警示；
- 4) 监护数据纳入医院医疗记录统一管理
- 5) 采集工作站：采集工作具有可远程控制、静默运行、能采集各种监护仪和呼吸机数据、支持多床位同时采集和自动监测描点的功能；

### 11.16 系统维护

- 1) 权限管理：维护系统用户设置和分配权限；
- 2) 基础数据：维护系统基础数据内容，包括病区管理、科室管理、药品信息、入量管理等；
- 3) 系统配置：维护科室床位仪器配置和监测项目配置；
- 4) 监控服务：显示科室监控服务的信息。
- 5) 医院的信息系统接口：与院方的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进行集成，实现病人信息和系统配置需要的名称库的导入；
- 6) 周期设定：可以自行设定数据采集周期，需要密集记录生命征时可按分钟级别设定设备采集周期，不需要密集记录时，可以按小时级别设定设备采集周期；

### 11.17 床旁设备数据连接

- 1) 连接采购人现有重症监护室的仪器设备，包括连接 GE、Mindray、Drager、Philips、Spacelabs 等主流品牌监护设备进行临床监测数据采集，采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生命 6 参数、呼末、有创压、心排量、意识深度等；
- 2) 床旁其他可连接设备的数据采集；
- 3) 自动采集床边设备数据，减少护士用户填写工作量；
- 4) 监护数据纳入医院医疗记录统一管理；

### 11.18 其他功能

- 1) 可进行高值耗材使用登记及管理；

- 2) 质控指标配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统计，可进行质控指标版本管理；
- 3) 重症系统可使用电子签名系统进行全流程医疗文书的电子签名；
- 4) 具备与集成平台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口，实现浏览各检查报告，具备通过系统集成平台按照国家、院内、院级数据集标准进行数据交换。具备多模式下数据交换接口的切换管理，诸如：集成平台出现故障时，可切换成应用系统服务接口模式或数据表模式，集成平台恢复时，可重新切换成集成平台。
- 5) 重症系统产生的数据符合电子病历评级中相关的数据质量要求；
- 6) 重症系统的使用应涵盖医院现有 ICU 和 EICU 科室；
- 7) 重症系统产生的医疗文书能与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实现结构化数据传输及 PDF 格式同时传输，通过现有的电子病历调阅平台，使用人员能调阅和引用相关文书信息；
- 8) 重症系统产生的医疗文书应能实现患者医疗文书的连续性；
- 9) 根据医疗文书书写规范要求，保存所有医疗记录的修改痕迹，历次修改记录可查询对比；

## 11.19 移动应用

- 1) 通过移动设备进行患者人员身份确认
- 2) ICU 系统业务除在电脑端可完成外，还可使用移动化设备进行移动化操作；
- 3) ICU 系统移动端可使用电子签名系统进行医疗文书的电子签名；
- 4) 患者可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签名，系统应保存患者签名的笔迹图片；

## 12. PACS 系统改造

### 12.1 影像系统

- 1) 影像系统书写或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 2) 检查报告内容用户可自定义格式与模板，具有数据结构化功能；
- 3) 书写报告时可根据项目、诊断提供选择模板；
- 4) 根据医疗文书书写规范要求，保存影像报告修改痕迹（从书写到审核全过程），历次修改记录可查询对比；
- 5) 可调整图像灰阶等参数并记录；
- 6) 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
- 7) 可自动同步员工基本信息，使用医院统一的用户验证方式进行系统登录；
- 8) 已签发的报告回退修改要有审批功能并有记录，报告回退可自动将回退信息推送给相关

申请科室和申请人，同时作废已上传 CDR 的相关数据；

- 9) 影像系统电子签名接口改造，包括：系统登录、报告书写、报告审核，其电子签名后的文书可被法律认可，电子签名系统故障时系统管理员通过界面配置，断开连接不影响系统的使用，系统恢复后报告医生可重新进行电子签名；
- 10) 具有检查的质控管理功能，包括图像质控、报告质控，相关质控有记录，可查询并形成统计报表；
- 11) 可绑定、调阅电子申请单；
- 12) 影像系统报告参考值用户可自行维护；
- 13) 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异地医保卡（省内、省外）识别改造；

## 12.2 超声系统

- 1) 超声系统书写或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 2) 检查报告内容有可定义格式与模板，具有一定的结构化功能；
- 3) 书写报告时可根据项目、诊断提供选择模板；
- 4) 根据医疗文书书写规范要求，保存超声报告修改痕迹（从书写到审核全过程），历次修改记录可查询对比；
- 5) 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
- 6) 具有检查的质控管理功能，包括图像质控、报告质控，相关质控有记录，可查询；
- 7) 可使用单键采集器或超声自带的图像采集功能进行图像采集；
- 8) 有严格的报告权限控制，报告书写人员使用自己的用户进行报告书写，审核人员使用自己的用户进行报告审核，操作过程有记录；
- 9) 超声系统电子签名接口改造，包括：系统登录、报告书写、报告审核，其电子签名后的文书可被法律认可，电子签名系统故障时系统管理员通过界面配置，可断开连接不影响系统的使用，系统恢复后报告医生可进行补签名；
- 10) 可绑定、调阅电子申请单；
- 11) 超声系统报告参考值用户可自行维护；
- 12) 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异地医保卡（省内、省外）识别改造；

## 12.3 内镜系统

- 1) 内镜系统书写或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 2) 检查报告内容有可定义格式与模板，具有一定的结构化功能；
- 3) 书写报告时可根据项目、诊断提供选择模板；
- 4) 根据医疗文书书写规范要求，保存内镜报告修改痕迹（从书写到审核全过程），历次修改记录可查询对比；
- 5) 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
- 6) 具有检查的质控管理功能，包括图像质控、报告质控，相关质控有记录，可查询；
- 7) 内镜系统电子签名接口改造，包括：系统登录、报告书写、报告审核，其电子签名后的文书可被法律认可，电子签名系统故障时系统管理员通过界面配置，可断开连接不影响系统的使用，系统恢复后报告医生可进行补签名；
- 8) 有严格的系统权限管理，用户登录、操作、查询权限可视化配置；
- 9) 可绑定、调阅电子申请单；
- 10) 内镜系统报告参考值用户可自行维护；

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异地医保卡（省内、省外）识别改造；

##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对接接口信息获取：技术要求中有关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信息，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方式获取。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的技术要求、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文件进行综合考虑，并将其所有费用综合体现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实施开发方案，方案应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5.2.1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内容，明确告知所要求的功能是否可实现，不能实现的是否有其他方案可以考虑。

5.2.2 方案总体实施计划表。详细列明方案开始后的进度安排、开发计划、上线计划，列出详细时间表。

5.2.3 实施小组人员构成、后续维护人员构成。

5.2.4 写明实施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5.2.5 投标人应提供永久技术支持，包括对软件操作系统等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5.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技术规范、开发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5.6 系统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7 专利权及版权：本项目产品及升级版本所有相关文档、软件产品版权归双方所有，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使用单位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如中标人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标人所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承诺及兑现承诺的保障措施，必须做出数据保密的书面承诺，中标人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未经采购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尤其是机密数据、资料等。

5.8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禁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9 验收时如果发现中标人使用盗版软件，将导致项目验收失败，中标人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5.10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全套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计划文件、系统说明文件、软件技术手册（安装、操作、二次开发、维护、故障排除等）、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满足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5.11 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中标人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人确定后，修改计划。中标人必须进行项目跟踪和报告，建立项目检查制度，提交项目交付文件并申请验收。

## 六、系统安全要求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函并做好其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并保证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做好安全及保密工作，做到包括资料、密码保密不外传，且不得对权限管理的密码随意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及产生的后果将由中标人承担，严重者将追究当事人

法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者将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投标人须提供适用于本项目软件系统的安全方案，采购人按所提供的安全方案部署后，因中标人系统问题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本项目开发必须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或算法，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或算法，并承诺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

## 七、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对本项目软件产品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相关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标准。
2.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系统软件、系统部署等操作；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其投标总价中。
3. 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如系统管理员、医师、科室主任等角色；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根据内容的不同提供设备原厂商标准培训和相关的基础培训等。
4.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承诺，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5.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中文书面培训教材。

## 八、验收标准要求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开发、部署、安装、调试，性能、运行稳定，无重大遗漏问题，全部功能满足要求后，由系统使用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 竣工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正式运行四周后，如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中标方应正式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如院外专家邀请不到或不可抗力，时间可顺延）对系统进行验收。

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合格评定标准： 1) 验收材料提供完整，验收需提交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系统实施过程文档、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需求确认书、系统设计说明书、软件接口规范、用户操作手册、数据库结构说明，功能验证报告、软件上线后的运行报告（需有使用部门签字）； 2) 项目软件要求的各项功能均已实现，达到使用部门的各项要求； 3) 报表功能完善，数据正确、稳定、可靠； 4) 接口数据准确、无误。

##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系统自验收合格后需提供免费售后维护，维护期不少于两年（免费维护期起始时间为系统验收合格后第二天），维护期内提供不少于两个技术人员的现场驻点服务，投标人对此需提供承诺书；**
2. 技术工程师现场驻点服务时间与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一致，法定节假日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技术支持工作；现场驻点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临时性工作安排；
3. 现场驻点人员服务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出勤率考核、平均服务满意度 $\geq 85$ 分，平均故障接单时间 $\leq 30$ 分钟和平均故障处理完成时间 $\leq 40$ 分钟等；
4.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所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与方式。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支持、软件升级、性能调优、信息安全整改、技术咨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新增设备接入或更换、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4次）等；
5. 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现场人员15分钟响应。如现场人员不能解决的，则在4小时内派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响应。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替代解决方案，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6. 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中标人应进行一次系统全面检测，并与采购人进行项目移交，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巡检报告、系统最终版本安装包、系统部署说明、服务器配置及数据库相关信息、最终版本的数据库表结构、项目维护总结等；
7. 质保期到期，如果还存在属于质保期内应解决但还未解决的问题，质保期自动顺延，直至所有问题解决完成，因此造成质保期顺延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顺延维保费用；

8. 非紧急情况下，采购人不提供远程数据库维护功能服务；
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十、商务条件

包：1

-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民安路 101 号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交付、实施完成
- 3、交付条件：全部产品交付、安装完毕，系统上线运行后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li> <li>2. 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开发、部署、安装、调试，性能、运行稳定，无重大遗漏问题，全部功能满足要求后，由系统使用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li> <li>3. 竣工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正式运行四周后，如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中标方应正式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如院外专家邀请不到或不可抗力，时间可顺延）对系统进行验收。</li> <li>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li> <li>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li> <li>6. 验收合格评定标准： 1) 验收材料提供完整，验收需提交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系统实施过程文档、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需求确认书、系统设计说明书、软件接口规范、用户操作手册、数据库结构说明，功能验证报告、软件上线后的运行报告（需有使用部门签字）； 2) 项目软件要求的各项功能均已实</li> </ol>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现场)		(现场)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